

2008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模拟试题（六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0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02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268.htm) 1 . 刑法第239条规定：“以勒索

财务为目的绑架他人的，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以勒索财务为目的偷盗幼儿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试说明：（1）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”的含义应如何理解？（2）本条规定中的“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”的含义应如何理解？（3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迫被劫持人当场交付财物的行为，应当如何定罪？为什么？

（4）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动婴儿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

【答案】（1）本条规定中的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”的含义就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，利用其他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担忧，向被绑架者以外的其他人或者组织提出财产要求的行为。（2）本条规定中的“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”是指绑架他人作为人质，利用其他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担忧，向被绑架人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提出财物以外的其他要求的行为。（3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迫被劫持人当场交付财物的行为，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因为绑架罪是以被绑架人作为人质向第三人提出要求的行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强行向被劫持人当场勒索财物的行为，不符合绑架罪的这一要件，而完全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。（4）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抢动婴儿的行为应按照绑架罪定罪处罚。。因为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

偷盗婴幼儿的要以绑架罪定罪处罚。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劫婴儿的行为，是比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行为更为严重的行为，尽管刑法没有将这种行为作出直接规定，但根据论理解释，当然可以解释到绑架罪当中，所以应当以绑架罪定罪处罚。抓紧时间，好好复习，百考试题编辑相信联考胜利一定属于你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